

## 第六課：健康與疾病

引言：

健康是人人都關心的題目，而且是不少人投身宗教的原因。可是，這也可能是誤信的開端！

聖經記載的絕症，包括列王紀上 17:17 中婦人的兒子、列王紀下 13:14 中的以利沙、列王紀下 15:5 中的猶大王亞瑪謝的兒子亞撒利雅、列王紀下 20:1/歷代誌 32:24/以賽亞書 38:1 中的希西家王。我們就要問：當身患絕症，找出因由是不是重點呢？求神醫治是當務之急嗎？還是由絕症所帶來的屬靈生命意義更重要呢？

在猶太人的傳統中有一個關於健康與疾病的觀念：就是人健康是因為得到上帝的欣賞，即是病也可以得醫治。反之，當一個人患了病，就認為那個人是得罪了神。(可以從約翰福音 9:1-3 記載到門徒問耶穌有關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的原因。)這種以健康狀態與罪的掛勾觀點(充份反映於約伯記之中三友與約伯的對話)，其實時至今日仍然發生，並且仍然纏繞著不少基督徒及非基督徒。而隨著這種觀念的廣泛流傳，也造成了很多奇怪的聖經詮釋，例如上一課所介紹到飲食的條例。

猶太人煩多的飲食條例，表面上似乎是指向“遵循主旨”的目的，但實質卻基於個人為了保健出發的生活安排，例如：

- (i) 不准吃血的經文就被演繹成為血是不潔淨的東西，當中有很多細菌病毒；另外又以血是代表生命作為基礎，引伸至吃帶血的肉就等同殺了生命，還引用創世記 Genesis 9:4 及利未記 Leviticus 3:17 / 7:27 / **17:10-14** / 19:26，因而被禁止進食。可是，在上一課中，我們已指出血是用作接納約的一方的標誌性行動(出埃及記 Exodus 24:8)，而利未記中對血的記載主要是用作灑在壇、會幕或立約人/求赦免的認罪悔改的人身上。因此，吃血或帶血的肉不是等同兇殺，而是祭生的血的中保角色。(類似英語世界中 Don't kill the messenger 的意思。)
- (2) 酵是另一個常有的飲食條例與個人健康拉上關係的物品。尤其在亞筆月十五日，猶太人節期中有一個名叫除酵節(出埃及記 Exodus 34:18)或無酵節(利未記 Leviticus 23:6/民數記 Numbers 28:17)的 7 天節期。再加上對哥林多前書 1 Corinthians 5:8 中的誤解，但凡酵都是“惡毒邪惡”，於是為了健康著想，於是又不吃用酵母製品。可是，聖經中卻沒有完全禁止用酵的需要。

從以上的例子，當我們對個人及群體健康的關注發生了偏頗的時候，我們對解釋聖經也會隨之傾斜。因此，這一課的主要目的，是希望藉著對聖經時代古近東世界中的疾病了解，糾正很多我們一廂情願的解誤聖經解讀。

### 古近東世界中的疾病

以下是古近東世界中的常見疾病：血漏(馬太福音 Matthew 9:18)、麻疹、癩瘋(出埃及記 Exodus 4:6、利未記 Leviticus 13)、瞎眼/失明(出埃及記 Exodus 4:11; 利未記 Leviticus 22:22)、啞(馬太福音 Matthew 9:32; 12:12)、耳聾/失聰、癩癩(申命記 Deuteronomy 28:28)、癩腿(利未記 Leviticus 21:18)、枯乾手的傷殘(馬太福音 Matthew 12:9)、癱瘓/意外跌傷(馬太福音 Matthew 8:5) 及相關

病徵例如發熱(馬可福音 Mark 1:32-34)、墮樓(使徒行傳 Acts 20:9 中的少年人猶推古)，甚至被鬼附也被視作是一種由靈性引發的病態(馬太福音 Matthew 4:24; 8:16; 8:28ff; 15:22)。

## 治療方式

在種種的病患中，不少人只是一邊檢視自己家中的清潔(除酵、水洗、摧毀衣物或火燒; 利未記 Leviticus 13:45, 47, 53, 55, 59)，另一邊就是休息。有一些人就以求告神靈，當然除了耶和華神之外，也求其他神祇，甚至有些參與其他神的宗教祭祀方式、佩帶符咒等相關配飾，希望藉此驅魔治邪。

較文明富裕的人家，就會用醫藥來治病，尤其是到了羅馬時代的醫療，猶太人會用不少草藥在酒製成藥品，酒有消毒的作用，另外製成的藥酒藥油更有止痛和加速痊癒的作用，也會以布包紮受傷的地方。也有一些獨特藥方(利未記 Leviticus 14:4-7)，針對癩瘋病的救治。

在舊約時代，祭司也包攬診斷的工作(利未記 Leviticus 13:1ff)。而後來到了羅馬人的科學被引入，更有簡單的手術實行，因此，可能用到刀作切除的簡單手術，又會用鋸去折肢。

## 聖經中的治療記載

在聖經中，我們會見到的治療方式包括：隔離(利未記 Leviticus 13:5, 21, 26, 31-33)、獨特藥方(利未記 Leviticus 14:4-7)、外敷(約翰福音 9:6-15 中用當地的泥，再配合在西羅亞池子地下湧泉的水的清洗)、酒精(提摩太前書 1 Timothy 5:23)、神人的體溫“神蹟”(列王紀下 2 Kings 4:33-35 書念一個大戶的婦人)

## 思考問題：

1. 信主的病患者與不信的病患者有甚麼異同呢？
2. 一個人的健康狀況是否介定一個人靈性的條件呢？
3. 當一個人不健康/患病，是否必然因為被上帝咒詛所致呢？
4. 健康的人是否必然活在上帝的祝福之中呢？
5. 患了病的基督徒應如何面對自己的病呢？
6. 病者的身邊人應以怎樣的態度去接待患者呢？

## 結語：

約翰福音 John 9:1-5<sup>1</sup> - 耶穌過去的時候，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。<sup>2</sup>門徒問耶穌說：「拉比，這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誰犯了罪？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」<sup>3</sup>耶穌回答說：「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上帝的作為來。<sup>4</sup>趁著白日，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；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做工了。<sup>5</sup>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」

<sup>1</sup> Now as Jesus was passing by, he saw a man who had been blind from birth. <sup>2</sup> His disciples asked him, “Rabbi, who committed the sin that caused him to be born blind, this man or his parents?” <sup>3</sup> Jesus answered, “Neither this man nor his parents sinned, but he was born blind so that the acts of God may be revealed through what happens to him. <sup>4</sup> We must perform the deeds of the one who sent me as long as it is daytime. Night is coming when no one can work. <sup>5</sup> As long as I am in the world, I am the light of the world.”